**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**

**2018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》和《浙江工业大学品质教学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以《高等教育司2018年工作要点》为引领，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研究的引领和先导作用，扎实推进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和优秀教学成果培育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决定开展2018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选题范围**

本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围绕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问题，结合学校教学育人实际，重点在新工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实践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立项。**本次教改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。**

**（一）重点项目选题**

重点项目选题将围绕教育部两个“新工科研究与实践”立项项目：面向新经济的浙江省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探索与实践；“校内校外·虚拟仿真·线上线下”三位一体新工科工程实践教育体系与平台构建，设立若干子课题，优先面向省一流学科专业，针对新工科建设和发展中的重点与难点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实践教学模式与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。

1.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实践探索与研究；

2. 新工科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；

3.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探索与研究；

4.探索建立产学研共享协同政策与制度；

5.新工科工程实践教育培养标准研究；

6.新工科工程实践教育新模式的改革与创新；

7.三位一体的新工科工程实践教育体系与平台构建；

8.工程实践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探索；

9.开放共享型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的构建；

10.基于互联网+的线上工程实践教育过程化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。

**（二）一般项目选题**

1. 产教融合、多方协同育人模式改革与实践；

2.面向新工科的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与建设；

3.本研衔接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；

4.面向新工科建设的教师发展与评价激励机制探索等；

5.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践研究；

6.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工程教育全过程探索与实践；

7.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与实践：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模式深度结合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过程充分融合，生成教学新形态和新模式；

8.基于产出导向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实践；

9.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；

10.新高考招生改革背景下的课程教学改革；

11.基层教学组织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、课堂教学质量保证、考教分离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；

12.探索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课程设置、学籍管理、质量监控、考核评价等教学管理制度；

13.实践教学组织方式创新与校企合作机制建设；

14.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；

15.其他选题。

1. **基本要求**

1.申报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好的实践条件，实施方案设计合理，具有可行性，预期成果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实际应用推广价值，能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示范和指导作用。

2. 每个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，且无主持的未结题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；负责人两年内没有退休、调离学校、出国一年及以上的可预见的人事安排。

3. 申报的教学改革项目必须不属于校级（含）以上已经立项和验收的各类在建项目中明确要完成的内容。

4.每个学院（部）推荐到教务处的项目数量不超过2017年本学院院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总数的50％，2017年尚未立项的学院以最近一年立项的为准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间**

1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申报人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上传到教学项目管理平台http://zjut.zlgc2.chaoxing.com/。平台开放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8：00 - 6月11日23：00 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2. 请各学院对学院所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、汇总并排序并于6月14日前将《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》和《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各一式一份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，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确定立项建设名单（联系人：肖岩，电话：0571-88320442，地址：朝晖校区东科教南103室）。

**四、建设期限和资助经费**

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校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工大教[2015]5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的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定期组织汇报答辩会形式。验收项目结题时，请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简表、总结报告（不少于1万字）以及项目研究内容相应的佐证材料。重点项目结题时须发表CSSCI及以上相关论文一篇，一般项目须正式发表论文一篇。本年度立项资助的教改项目须在2020年6月前结题。

请各学院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进展，做好项目进程管理，并在学院内部适时举行项目结题汇报会以扩大项目成果共享面。

2. 请学院在推荐意见中明确承诺所推荐项目在立项后给予至少50％的经费配套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浙江工业大学2018年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

2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年5月11日